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姚明远先生因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姚明远先生此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姚明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阅江山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江山先生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唐建新 ）

（ 朱 晔 ）

（ 危怀安 ）